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13 号

罪犯向文竹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4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文竹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2031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拐卖妇女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18 元，账户余额 3638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文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